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12 日,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建设地点: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
- ②性质:新建
- ③产品规模: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 ④本项目项目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年生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拉挤车间位于 2 号厂房,年产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枞开环审[2023]10 号)。

2023 年 9 月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对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建设,阶段性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编号:231212050767)于 2024 年 4 月 07 日~08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在 2 号车间里设置有 3 条拉挤生产线，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年产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在 2 号车间里设置有 1 条拉挤生产线，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年产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阶段性生产，仅设置一条拉挤生产线。生产、处置或处置能力不增大。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①职工生活污水

(2) 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

(3) 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 主要污染源：①压制成型废气、②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废气（混料废气、浸胶废气、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

(2) 主要污染物：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治理措施：压制成型废气通过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废气（混料废气、浸胶废气、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①主要噪声源：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0dB (A)。



②采取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

③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危险危废主要为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③厂内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危险危废主要为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32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0.160t/a；颗粒物总量为0.033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0.0452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①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管理意见函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00092877736001W。

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其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⑦本公司未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而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⑨本项目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



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2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高学嵩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长	13803013330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	专家	15855661009
潮智	安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13205562212
左正贵	铜陵市环境科学院	专家	17705567856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576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2 日

